

湖南省公路养护资质办理流程

新增类		延续类
录入	养护作业单位登录资信系统 (http://113.246.57.32:8088/#/) 进行注册, 按通知要求录入相关申报材料。	养护作业单位登录资信系统 (http://113.246.57.32:8088/#/) 进行注册, 按通知要求录入相关申报材料。
咨询检查	资信系统检查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度、准确性, 不符合申报要求退回相关资料,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资质, 省交通运输厅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资信系统检查申报材料的完备性、清晰度、准确性, 不符合申报要求退回相关资料,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资质, 省交通运输厅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正式受理 (入窗)	申报材料完备、清晰、准确, 由系统通知申请单位携带系统导出带有水印标识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资料原件到省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http://zwfwnew.hunan.gov.cn) 办理入窗, 窗口对申报资料原件进行对照核查; 通过后办理入窗手续, 并将申报资料转资质审查部门, 同时当场退还原件, 相关电子资料进入政务审批系统。	申报材料完备、清晰、准确, 由系统推送至省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http://zwfw-new.hunan.gov.cn) 办理入窗, 相关电子资料进入政务审批系统; 并由系统通知申请单位从系统导、打印带有水印标识的资料邮寄或达至省交通运输厅。
评审	审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审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实地核查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需要实地核查的由省公路事务中心进行实地核查, 并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实地核查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需要实地核查的由省公路事务中心进行实地核查, 并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实地核查报告。
公示、公告	厅领导同意后在厅门户网站公示, 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结束, 无异议, 在厅门户网站发布准入公告。	厅领导同意后在厅门户公示, 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结束, 无异议, 在厅门户网站发布准入公告。
颁证	政务窗口打证并出证。	政务窗口打证并出证。

注: 1. 纸质版资料邮寄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99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管理处711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31-88770085

2. 资质审批未通过, 将以邮资到付形式退还申报资料。

3. 政策咨询: 李瑶 15115400760 资信系统: 贾冬平 18397622861

4. 告知承诺制具体申报流程另行通知